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年4月

2019年12月2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担任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1512
证券简称	中新集团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3日
上市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49,889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48楼
法定代表人	赵志松
经营范围	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及科研载体的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产业与基础设施开发；投资、举办企业；国家允许进行的其他业务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43.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79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新集团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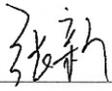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新



宋永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